

## 渤海财险

#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定值保险条款 A

**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13号）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载明的赔偿责任根据保险标的约定价值确定。一旦发生损失，**本保险人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单载明的金额**。投保人投保时须提供详细的财产清单，该财产清单作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。